

# 靜宜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辦理體育室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體育室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有關教師聘任或升等所需資格之審定要件及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聘 任

- 第三條 體育室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 第四條 體育室初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第五條 初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初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六、講座、榮譽教授、短期訪問學者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之聘任，其資格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各款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申請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國外學歷者，於體育室提聘前，應由教師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驗證。
  - 四、教師資格證書。
  - 五、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
  - 六、服務證明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九、初聘教師申請教師資格證書審查表（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第七條 體育室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 一、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由室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送請室教評會進行審查；惟不得聘任本室專任教師之配偶任教。
- 三、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者或新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

初聘具博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應由室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一），其中若二人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即為通過。

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應由室教評會議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二），審查成績超過八十分者，即為通過。

- 四、院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評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
- 五、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簽核後，由本校人事室發聘。

由體育室主管推薦之講座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時，經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議審議，其系（所）歸屬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三級三審程序辦理。經審查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具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均須由本校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起資及採計依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認定之。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九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或為長期聘任。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其續聘改為一年一聘或不予續聘。

初聘專任教師聘約期滿時，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情況後，再續聘之。續聘或長期聘任教師之聘約期滿時亦同。

各級教評會未通過教師續聘案時，應另提不續聘案並依不續聘程序審議之。

第十一條 體育室教師因個人意願，而申請調整單位時，應經新任單位系級教評會審核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而調整單位之教師，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體育室之教師聘任，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與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十三條 體育室專任教師具下列任一資格者，得依所屬單位之教學特色申請擔任教學任務型教師。

- 一、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之教師。
- 二、專任講師。
- 三、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體育室教學任務型教師之員額，由教務處依其教學屬性訂定之。

欲申請教學任務型教師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簽核後，由人事室發聘。

體育室教學任務型教師之續聘，依本辦法第十條程序辦理，惟不評議研究績效。

教學任務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於三年內經教師評鑑通過。
- 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四、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體育室有實際授課。

第十四之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

學術研究類及教學服務類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均係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技術應用類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藝術作品：藝術類科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二、體育成就：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三、產學應用：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第三至四項作業須知由校教評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有前開情事者，由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三、除代表著作外，至多另擇定四件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如未通過升等者，原代表著作不得作為下一次升等之代表著作，但得列入參考著作送審。

四、專門著作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代表著作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全部專門著作至少二分之一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代表著作須具有申請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期刊論文、學術專書的水準。

(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四)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五)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五、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六、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七、持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後存檔；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於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由人事室報部備查。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部備查；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校教評會議審議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體育室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之前一學期止。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在他校任教、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港澳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本校人事室依據法令解釋。

第十八條 體育室室務會議應自訂其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訂辦法應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九條 升等教師可區分為教學服務類、學術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並提送校教評會審核。

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及「服務」條件各一項者。

(一)教學：

- 1.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
- 2.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2 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及系級教學優良 2 次
- 3.獲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3 次
- 4.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3 名 1 次
- 5.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聯賽大專組第二級前 6 名以上 2 次
- 6.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6 名 3 次
- 7.累計達三年（含）或六學期以上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二)服務：

- 1.擔任主管累計達 3 年以上
- 2.獲校級績優導師 1 次
- 3.獲院級績優導師 2 次、或院級績優導師 1 次及系級績優導師 2 次
- 4.獲系級績優導師 3 次
- 5.獲得全校、全國及國際性服務獎
- 6.舉辦公開區域性校際競賽活動 2 次
- 7.獲績優教練 3 次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附件三)，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本室審查。

第二十條 本室(院級)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室教評會 65-75 分，院教評會 60-80 分，校教評會 55-85 分。

其審查程序分別如下：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體育室提請室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評分表如附件四）。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教學、服務成績之決審，於校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後，由人事室將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送交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共同擇定六名外審委員後逕送校外審查。

三、室(院級)教評會對各升等類型之教學、服務成績各平均成績均應達以下標準者，應為通過之決議：

1.學術研究類：七十五分。

2.教學服務類：七十五分。

3.技術應用類：七十五分。

4.教學實務類：七十五分。

四、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五、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院級教評會應尊重外審之專業判斷。當外審成績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時，教評會在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如審查成績與審查意見一致時，則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升等作業受理期間之限制，可隨到隨審，通過後即報部。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體育室申請審議；**升等教授未通過者，必須間隔一年，才可再提出申請升等。但代表著作為新發表的學術著作，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經三級三審程序。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超過二年以上，其再聘任案，應重新提請三級教評會審查；隔學期授課可視為連續任教。兼任教師若在本校**本職**累計任教二個學期以上且**送審當學期需教授達二學分(或二小時)以上**，得自費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作業比照初聘教師著作外審辦理。

若校方與其他產業界或醫院因合作之需要，需辦理教師資格者，得不受**本職**累計任教二學期以上之限制，**惟送審當學期需教授達二學分(或二小時)以上**，但須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

第二十六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向本校申請，自提出證書之當學期起改聘之。

第二十七條 教師升等之相關資料，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核發教師證書，並補發新職



級聘書及薪資（年資及薪資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靜宜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處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出申復。

第三十條 教師在聘期中發現有不適任者，其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相關事項應經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連續三次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初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到任後十年內未能通過升等者；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初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通過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聘任期間改為一年。

二、不予晉薪、不得授課超鐘點、不得校外兼課。

三、年度績效獎金為一個月。

日後如升等通過，前項各款之限制予以解除，回復與專任教師相同之權益。

教師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生產，每一胎得申請一年，總計以二年為限。

二、曾任或兼任本校主管職，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長，至多六年。

三、教師因本人或家屬罹患重大疾病獲准留職留(停)薪，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四、教師執行校務發展、教學卓越及產學合作計畫，經一級業務單位依其計畫執行績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延長年數者。

初聘之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除升等年限：

一、屆升等年限二年前完成申請擔任教學任務型教師。

二、於升等年限內產學合作成果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校級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核備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新聘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專門著作（博士論文）審查表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姓名 |   | 專/兼任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論文名稱   |    |    |   |       |   |
| 專門著作(博士論文)*<br>審查項目<br>*應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  | 評語 |    |   |       |   |
| 研究主題   |    |    |   |       |   |
| 研究方法及<br>參考資料  |    |    |   |       |   |
| 學術或應用價值(實務<br>貢獻)  |    |    |   |       |   |
|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空間不足時請另頁加附，並請勾選優缺點欄）</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優點</b></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br><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有學術或實用價值<br><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根據<br><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br>其他：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缺點</b></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br><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br><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討論欠深入<br><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br><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br>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不通過。   |    |    | 審查人簽章：<br><br><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學服務類』升等教師申請書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職級  |  |
|                         | 所屬單位  |               | 到校日 |  |
| 申請資格<br>(須符合教學及服務條件各一項) | <p>一、教學：</p> <input type="checkbox"/> 1.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2.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2 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及系級教學優良 2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3.獲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3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4.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3 名 1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5.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聯賽大專組第二級前 6 名以上 2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6.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6 名 3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7.累計達三年(含)或六學期以上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br><p>二、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1.擔任主管累計達 3 年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2.獲校級績優導師 1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3.獲院級績優導師 2 次、或院級績優導師 1 次及系級績優導師 2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4.獲系級績優導師 3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5.獲得全校、全國及國際性服務獎<br><input type="checkbox"/> 6.舉辦公開區域性校際競賽活動 2 次<br><input type="checkbox"/> 7.獲績優教練 3 次 |               |     |  |
| 檢附資料                    | <p>請列舉獲獎或擔任職務名稱、時間及具體優良事蹟</p> <p>1.</p> <p>2.</p> <p>3.</p> <p>4.</p>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 室級教評會<br>主席簽章           |   | 院級教評會<br>主席簽章 |     |  |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室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

## 靜宜大學體育室院級專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 申請人：   | 提出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應用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類   | 評分日  | 年 月 日   |
|--------|---|--|---|
| 考核類別   | 教 學   | 服 務  | 研 究   |
| 項<br>目 | <p>1. 教學內容</p> <p>(1) 教學大綱之擬定授課內容充實且相符，並公佈於網站上。</p> <p>(2) 製作教學媒體、編寫講義等教材。</p> <p>(3) 教學方法創新且有具體成效。</p> <p>(4) 參加本室核可之國內外與教學相關之課程進修活動。</p> <p>2. 教學輔導</p> <p>安排課外時間輔導學生體育相關課程。</p> <p>3. 學生教學反映</p> <p>依體育課程教學意見反映問卷成績為準。</p> <p>4. 授課情形</p> <p>(1) 按課表時間上、下課。</p> <p>(2) 缺課按規定補課。</p> <p>(3) 提升學生自動自發學習精神。</p> <p>5. 教學政策整體配合</p> <p>(1) 配合體育室務決議政策。</p> <p>(2) 認真執行體育室教學內容進度。</p> <p>(3) 授課時數及天數符合教學要求。</p> | <p>1. 行政服務</p> <p>(1) 兼任本校各級行政主管。</p> <p>(2) 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人或委員。</p> <p>(3) 擔任本室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人或委員。</p> <p>(4) 執行學校及室務交辦之任務。</p> <p>(5) 擔任各種運動競賽行政工作。</p> <p>(6) 擔任現職期間配合行政工作。</p> <p>(7) 出席學校、室務各項會議情形。</p> <p>(8) 由室教評委員審核通過之其他項目。</p> <p>2. 輔導服務</p> <p>(1) 擔任教職員工運動性社團負責人、總幹事。</p> <p>(2) 參與室務各項規劃。</p> <p>(3) 擔任各種社團之指導老師。</p> <p>(4) 擔任代表隊教練。</p> <p>(5) 擔任代表隊領隊、助理教練。</p> <p>(6) 協助推廣校內或社區各種體育相關活動。</p> <p>(7) 由室教評委員審核通過之其他項目。</p> <p>3. 專業服務</p> <p>(1) 參與承(協)辦校內各種競賽活動。</p> <p>(2) 擔任各級體育社團負責人、幹部。</p> <p>(3) 擔任各級體育性期刊編審。</p> <p>(4) 擔任各級體育裁判、教練講習會講師。</p> <p>(5) 擔任各種學術發表會(研討會)主持人、評審員。</p> <p>(6) 擔任各種運動賽會裁判教練或相關職務。</p> <p>(7) 參加教職員運動代表隊。</p> <p>(8) 在校服務年資。</p> <p>(9) 榮譽及特殊貢獻。</p> <p>(10) 由室教評委員審核通過之其他項目。</p> | <p>1、代表著作名稱：</p> <p>2、室審查標準：</p> <p>(1) 擬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教授</p> <p>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_____點。</p> <p>(2) 申請人取得<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相關著作論文積分點數為_____點。</p> |
| 室評分    |   |  |   |
| 院評分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說明：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服務具體事蹟，俾利院級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  
 二、院級教評會對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 60-80 分，教學、服務各平均成績均應達 75 分。